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共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2020年2月5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5月7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353,7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353,7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完成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132,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1%。

2020年8月6日，潞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
2.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5000 万元。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含 2020 年 2 月 5 日首次增持日）。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潞安集团自有资金。

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共 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收盘，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 1,844,965,41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8%。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 2020 年 2 月 5 日首次增持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4,353,700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

公司股份 4,353,7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573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潞安环能 1,849,132,112 股 A 股股份，占潞安环能总股本的 61.81%。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潞安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